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公告》），至目前，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未向公司归还采购原料血浆款项723,015,660.97元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且博雅（广东）未向公司供应原料血浆，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9.5条“……本规则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针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及相关方一直在寻求解决方案。

2021年3月4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代博雅（广东）履行向本公司返还剩余的采购原料血浆款项723,015,660.97元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公司及相关方力争在一个月内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如届时未得到解决，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